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	
债务人	
反担保人	
告知事项	1、本地址确认书作为年月日签订的《牡丹卡购车分期付款担保服务合同》的附属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有效的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进入诉讼阶段后,法院能有效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债务人、反担保人应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3、本地址确认书适用于债权人催收贷款、提起诉讼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使用。 4、如果债务人、反担保人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催收文书、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邮寄送达的,债权人行使催收的,退回之日诉讼时效中断,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5、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下方注释。
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及方式	1、债务人确认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2、反担保人确认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并接受该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债务人签名: 反担保人签名:
备注	

注释: (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3.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依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